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2〕132号

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长政征土字〔2021〕第66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顺县将集体农用地1.1730公顷（其中耕地1.0206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18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2994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青羊镇崇岩村等2个乡镇4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1.6615公顷，作为平顺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长政征土字〔2022〕第 11 号

转发省政府《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平顺县人民政府：

省政府《关于平顺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晋政地字〔2022〕132号)，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.1730 公顷(其中耕地 1.0206 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 0.18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994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青羊镇崇岩村等 2 个乡镇 4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6615 公顷，作为平顺县二〇二一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现转

发给你县，请你县按批复要求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